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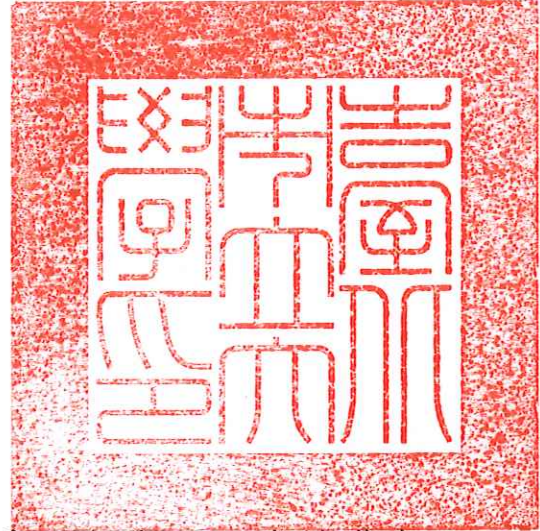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大教字第1096032912號

附件：臺北市立大學優秀運動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優秀運動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依據：依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臺北市立大學優秀運動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，業經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，謹此發布公告並實施。
- 二、修正後要點如附件。

校長戴遐齡

# 臺北市立大學優秀運動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102年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(102年10月4日奉鈞長核定)

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(102年12月30日奉鈞長核定)

109年12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(109年12月21日奉鈞長核定)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本校長期參加比賽訓練之優秀運動學生兼顧學業完善修習，與比賽訓練績效之提升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申請本實施要點之優秀運動學生，須具有本校優秀運動學生身份。
- 三、凡具有本校優秀運動學生身份者，因須長期參加比賽、訓練，致其學期課程請假時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習者，得依本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，餘之優秀運動學生仍須依規定到校上課。
- 四、申請本優秀運動學生課業輔導者，須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時間內，由各運動專長老師/教練填具申請表，備齊相關證明資料(含參加國內外比賽訓練資料、課業輔導經費提供單位保證書)，經系、所相關會議初審通過後提報教務處，由本校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召開審核會議，經審核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- 五、優秀運動學生依程序申請課業輔導奉核者，其作業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學業成績與規定修習學分數，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經審核通過課業輔導之學生，其修習課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與事後追蹤輔導。課程以原授課老師授課為原則，授課老師鐘點不計入授課老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內，所需鐘點費由經費提供單位另行支付。
  - (三)除正常授課時間外，得於晚間、例假日及寒暑假授課，並得採校際選課修讀。亦可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，並以線上非同步教學為主，輔以線上同步教學、線上師生互動與課程學習評量等實施之，俾利學生於彈性時間學習。授課老師與學生需留存相關教學與評量記錄以便事後追蹤輔導。
  - (四)參加國內外正式比賽或訓練時數，得以抵免該運動專長之必、選修時數。
- 六、凡符合第五點之全部規定者，授課教師得給予及格之成績並得以增減之。
- 七、經獲選參加奧運、亞運、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，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國訓中心)調訓者，得選擇修讀在國訓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。  
前項專班課程，由國訓中心邀集本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，協助處理修習學分、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